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鉴于晨鸣财务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无法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持，且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提升资产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主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晨鸣财务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